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自规亭地设第(022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G228 东侧, 新洋港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	黄尖镇境内		地块面积		22645 平方米, 合 34 亩		有效期		12 个月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				
1	用地性质(地上建筑面积比例)		交通服务设施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					
2	经济 指标	容积率	≥0.5												
		建筑密度	≥35%												
		绿地率	≥20%					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除访客停车位外												
3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1、沿街商业底层层高不少于 5.2 米, 连续长度不少于 12 米方可开一门。 2、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设计要求。 3、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一期建设中安排, 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内容。	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				
		其 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			
4	其 他 控 制 要 求	出入口方位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 2、须与相邻地块统一规划。					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					
		地下空间	按规范配建人防设施					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					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